# 1.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2019年10月2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並於 2022年3月31日以相同地址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 公司。許燕珊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及通知。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運營受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管的若干規定。開曼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述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1.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2021年9月25日,我們向Woncher Holding Limited發行7,827,288股每股面值 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
- (b) 於2021年10月,本公司將212,765,236股A類普通股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C1輪優先股,及將72,250,382股A類普通股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C2輪優先股。於2021年10月29日,我們向Deep Red Holdings Limited、TB Racing Rabbits Investment Holdings L.P.、Eternal Earn Holding Limited、D1 SPV Master Holdco I (Hong Kong) Limited、D1 SPV Jupiter (Hong Kong) Limited、GCM Grosvenor JT SPV, LLC、AMF-9 Holdings Limited、JNRY III HOLDINGS LIMITED、Jallion Global Limited、Ultra Height Fund L.P.、Dahlia Investments Pte. Ltd.、SC GGF III Holdco, Ltd.、Portland Street Partners Limited及SAI Growth Fund I, LLLP發行合共123,058,094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C1輪優先股。
- (c) 於2021年11月16日,我們向LINK Delivery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2,836,870股 C1輪優先股。
- (d) 於2021年12月8日,我們向Hidden Hill SPV VIII發行3,546,087股C1輪優先股。
- (e)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自Topping Summit Limited、Strict Forward Limited、Square Lord Limited、LONG ORIGIN LIMITED、STARLIGHT HERO LIMITED、EASY INNOVATION LIMITED、LONG SHINING LIMITED、Super Explorer Investment Limited、Joyous Sound Limited、Ambitious River Limited、Team Spirit Group Limited、Grow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Vast Admire

Limited、Fast Rabbit Global Limited、Joyous Tempinis Limited、Fast Creative Zone Limited、Jaunty Global Limited、Rhododendron Investment Limited、JNRY III HOLDINGS LIMITED、SC GGF III Holdco, Ltd、Vast Elegance Limited、BLESSED TIGER LIMITED、ZWC JT Investment Limited及XN Origin International Limited購回合共24.440.890股股份。

我們於同日向Ultra Height Fund L.P.、Speedy Innovation L.P.及Yimeter Holding Limited發行合共29,050,803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 (f) 於2022年1月19日,我們向Parallel Cluster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8,510,609股C1 輪優先股。
- (g) 於2022年1月29日,我們自Topping Summit Limited、Strict Forward Limited、Square Lord Limited、LONG ORIGIN LIMITED、STARLIGHT HERO LIMITED、EASY INNOVATION LIMITED、LONG SHINING LIMITED、Super Explorer Investment Limited、Joyous Sound Limited、Ambitious River Limited、Fast Rabbit Global Limited、Team Spirit Group Limited、Grow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Vast Admire Limited、Joyous Tempinis Limited、Fast Creative Zone Limited、Jaunty Global Limited、Rhododendron Investment Limited、JNRY III HOLDINGS LIMITED、SC GGF III Holdco, Ltd、Vast Elegance Limited、BLESSED TIGER LIMITED、ZWC JT Investment Limited及XN Origin International Limited購回合共10,394,682股股份。

我們於同日向Tickking Holding Limited發行10,394,682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C2輪優先股。

- (h) 於2022年2月28日,我們向Hidden Hill Investment 123及Tranquility Ventures Limited發行合共3,900,696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C1輪優先股。
- (i) 於2022年3月2日,我們自Jumping Summit Limited、Strict Forward Limited、Square Lord Limited、LONG ORIGIN LIMITED、STARLIGHT HERO LIMITED、EASY INNOVATION LIMITED、LONG SHINING LIMITED、Super Explorer Investment Limited、Joyous Sound Limited、Ambitious River Limited、Team Spirit Group Limited、Grow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Vast Admire Limited、Fast Rabbit Global Limited、Joyous Tempinis Limited、Fast Creative Zone Limited、Jaunty Global Limited、Rhododendron Investment Limited、JNRY III HOLDINGS LIMITED、SC GGF III Holdco, Ltd、Vast Elegance Limited、BLESSED TIGER LIMITED、ZWC JT Investment Limited及XN Origin International Limited購回合共13,772,356股股份。同日,Jallion Global Limited持有的709,217股C1輪優先股被註銷。

我們於同日向Yimeter Holding Limited發行13,772,356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C2輪優先股。

- (j) 於2022年3月3日,我們向Hidden Hill Investment 112發行1,060,915股每股面值 0.00001美元的C1輪優先股。
- (k) 於2022年3月21日,我們向Ultra High Fund L.P.發行614,057股C1輪優先股及向 Jumping Summit Limited發行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22,287,975股A類普通股。 發行予Jumping Summit Limited的A類普通股於同日轉換為B類普通股。

- (1) 於2022年4月8日,我們向Woncher Holding Limited發行1,474,280股A類普通股。
- (m) 於2022年8月25日,我們自Uranus Holding Limited購回合共6,920,379股股份。我們於同日完成向Precision World Limited發行6,920,379股C2輪優先股。
- (n) 於2022年9月28日,我們向NP Investment Platform Limited發行38,000,000股A類普通股。
- (o) 於2022年9月30日,我們自Super Explorer Investment Limited、Top Valley Limited、Lead Sky Capital Limited及Constant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購回合共 1,449,568股股份。
- (p) 於2023年5月17日,本公司的股本進行了如下的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i) 3,719,302,324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ii) 195,866,682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iii) 74,666,665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Pre-A1 輪優先股;(iv) 54,266,667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Pre-A2輪優先股;(v) 269,921,165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vi) 22,462,293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vii) 255,864,131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viii) 266,173,696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C1輪優先股;(ix) 115,332,586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C2輪優先股;及(x) 26,143,791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D輪優先股。
- 於2023年5月17日,我們(i)向Jumping Summit Limited發行24,557,934股B類普通 (q) 股;(ii)向Woncher Holding Limited發行261,438股A類普通股;(iii)向Deep Red Holdings Limited , TB RACING RABBITS INVESTMENTS HOLDINGS L.P. , Eternal Earn Holding Limited 'D1 SPV Master Holdco I (Hong Kong) Limited ' D1 SPV Jupiter (Hong Kong) Limited GCM Grosvenor JT SPV, LLC AMF-9 Holdings Limited , JNRY III HOLDINGS LIMITED , Jallion Global Limited , Ultra Height Fund L.P. DAHLIA INVESTMENTS PTE. LTD. SC GGF III Holdco, Ltd. 'Portland Street Partners Limited' SAI Growth Fund I, LLLP' LINK Delivery Investment Limited \( \) Hidden Hill SPV VIII \( \) Speedy Innovation L.P. \( \) Parallel Cluster Investment Limited \( \) Hidden Hill Investment 123 \( \) Tranquility Ventures Limited及Hidden Hill Investment 112發行合共118,745,672股C1輪優先 股;(iv)向Yimeter Holding Limited、Tickking Holding Limited、LINK Delivery Investment Limited China Logistic Investment Holding (11) Limited China Logistic Investment Holding (12) Limited、Uranus Holding Limited (不包括重 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的16,722,075股C2輪股份)及Precision World Limited發行 合共43,082,204股C2輪優先股;及(v)向CELESTIAL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26,143,791股D輪優先股。

除上文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 無變動。

# 1.3 主要附屬公司及運營實體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b。

關於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資料,本公司[已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26條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豁免 有關股本變動披露規定的豁免」。

我們經選定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以下變動:

i) 華星集團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於2022年1月31日由1港元增至1,000,000港元。

# 1.4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以下主要附屬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概約持股比例
Infinity Jet Holding Limited	Suteemon Aggarwal	51%
福建極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重慶捷盛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15%
河北極兔極致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重慶捷宏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15%
河南極兔極致供應鏈有限公司	重慶捷本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15%
山東極兔供應鏈有限公司	重慶麒月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15%
揭陽極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重慶竹節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15%

據董事所知,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其後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 控制權發生變動的安排。

# 1.5 在日期為[●]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獲通過:

- (i) 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編纂]生效;
- (ii)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編纂]及交易;(b)本公司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正式釐定[編纂];及(c)[編纂]在[編纂]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編纂]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
  - (a) 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及股份拆分已獲批准;
  - (b) 批准[編纂](包括[編纂]),批准建議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股份,亦 授權董事釐定[編纂]的[編纂]並配發及發行[編纂];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B類股份或可轉換為B類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B類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認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得B類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惟因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B類股份(因[編纂]、供股或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或任何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B類股份,或按組織章程細則依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有關特定權力而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B類股份股息的B類股份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因行使[編纂]而將發行的任何B類股份及A類股份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B類股份時發行的B類股份)總面值的20%;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在聯 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 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惟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 行股份的10%(不包括任何因行使[編纂]而將予出售或發行及配發的B類股份及按一比一基準將A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時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及

(e) 擴大購回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落所述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的金額(以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為限,不包括任何因行使[編纂]而將出售或發行及配發的B類股份及按一比一基準將A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時發行的B類股份)。

上文(d)、(e)及(f)分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時。

#### 1.6 關於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解釋説明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須載入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之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計劃,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於聯交 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 份,該等股份總數目將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因行使[編纂]而將 出售或發行及配發的B類股份及按一比一基準將A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時發行的B類 股份)總數目的10%。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時。

#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須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合法撥作此用途 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 算方式購回本公司證券。根據開曼法例,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須以利潤、就購回而 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股份溢價賬戶的進賬或資本(倘若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 曼群島公司法)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須以利潤、股份溢價賬 戶的進賬或資本(倘若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群島法律)撥付。

#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如購買價格較股份之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交易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若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有關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本公司董事於購回前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法例,購回股份不會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

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在聯 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若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會遭聯交所 禁止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 呈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早市開始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回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證券。

####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准許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優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額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根據 上文所述,董事作出的購回須以本公司利潤、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 股份溢價賬戶的進賬金額,或資本(倘若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撥 付,購回時應付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的進賬或資本(倘若組織章 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撥付。

然而,倘若行使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 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一般授權。

#### 一般事項

倘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i)並無行使[編纂]及(ii)重新分類、重新指定以及股份拆分已完成),本公司於下列最早日期前最多可購回約[編纂]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 或有條件更新);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時。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購回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後果。

倘若購回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須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相信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豁免。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 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以及根據聯交所上市決定HKEX-LD43-3須披露的合約:

- (1) 重慶紜慶與上海邑商實業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月18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重慶紜慶同意向上海邑商實業提供獨家技術和業務支持及諮詢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 (2) 重慶紜慶、劉偉先生、吳蓉眉女士及上海邑商實業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月18日 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劉偉先生及吳蓉眉女士同意向重慶紜慶或其指定人士 授予獨家、不可撤銷購買權,以向劉偉先生及吳蓉眉女士購買彼等於上海邑商實 業的所有或部分股權及向上海邑商實業購買上海邑商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或 部分資產;
- (3) 重慶紜慶、劉偉先生及吳蓉眉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月18日的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中國外商獨資企業享有針對中國登記股東總金額人民幣1,000萬元的債權人權利(「貸款」),而有關貸款已用作上海邑商實業實繳資本的供款;
- (4) 重慶紜慶、劉偉先生、吳蓉眉女士及上海邑商實業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月18日 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劉偉先生及吳蓉眉女士委任重慶紜慶或其指定人士 行使作為上海邑商實業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
- (5) 重慶紜慶、劉偉先生、吳蓉眉女士及上海邑商實業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月18日 的獨家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劉偉先生及吳蓉眉女士同意向重慶紜慶質押於上海 邑商實業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股權;
- (6) 全珂女士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1月18日的配偶承諾書,據此,全珂女士承諾(其中包括)其對劉偉先生關聯併表實體(該等實體持有上海邑商實業的權益)並無任何權利或控制權,亦不會就該等權益提出任何申索;
- (7) 李佳興先生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1月18日的配偶承諾書,據此,李佳興先生承諾 (其中包括)其對吳蓉眉女士關聯併表實體(該等實體持有上海邑商實業的權益) 並無任何權利或控制權,亦不會就該等權益提出任何申索;

- (8) PT Cahaya Global Berjaya與PT Global Jet Express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貸款協議,據此,PT Cahaya Global Berjaya同意向PT Global Jet Express提供總額為3,000,000,000印尼盾的貸款,以支持其業務運營;
- (9) Effendy、Robin Lo及PT Cahaya Global Berjaya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 擔保協議,據此,Effendy及Robin Lo(各自為持有PT Cakrawala Lintas Benua 50%權益的股東)同意就PT Global Jet Express於貸款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作出擔保;
- (10) Effendy、Robin Lo及PT Cahaya Global Berjaya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擔保協議,據此,Effendy及Robin Lo(各自為持有PT Sukes Indo Investama 50%權益的股東)同意就PT Global Jet Express於貸款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作出擔保;
- (11) PT Cakrawala Lintas Benua、PT Sukes Indo Investama及PT Cahaya Global Berjaya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擔保協議,據此,PT Cakrawala Lintas Benua及PT Sukses Indo Investama同意就PT Global Jet Express於貸款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作出擔保;
- (12) Effendy、PT Cahaya Global Berjaya及PT Cakrawala Lintas Benua訂立的日期為 2022年3月29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Effendy及PT Cakrawala Lintas Benua 均同意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授出獨家購買權,並承諾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或其指定人士出售Effendy於PT Cakrawala Lintas Benua的所有股權及PT Cakrawala Lintas Benua的所有資產,以擔保PT Global Jet Express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付款的責任;
- (13) Effendy、PT Cahaya Global Berjaya及PT Sukses Indo Investama訂立的日期為 2022年3月29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Effendy及PT Sukses Indo Investama 均同意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授出獨家購買權,並承諾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或其指定人士出售Effendy於PT Sukses Indo Investama的所有股權及PT Sukses Indo Investama的所有資產,以擔保PT Global Jet Express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付款的責任;
- (14) Robin Lo、PT Cahaya Global Berjaya及PT Cakrawala Lintas Benua訂立的日期 為2022年3月29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Robin Lo及PT Cakrawala Lintas Benua均同意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授出獨家購買權,並承諾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或其指定人士出售Robin Lo於PT Cakrawala Lintas Benua的所有股權及PT Cakrawala Lintas Benua的所有資產,以擔保PT Global Jet Express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付款的責任;
- (15) Robin Lo、PT Cahaya Global Berjaya及PT Sukses Indo Investama訂立的日期為 2022年3月29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Robin Lo及PT Sukses Indo Investama 均同意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授出獨家購買權,並承諾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或其指定人士出售Robin Lo於PT Sukses Indo Investama的所有股權及PT Sukses Indo Investama的所有資產,以擔保PT Global Jet Express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付款的責任;

- (16) PT Cakrawala Lintas Benua、PT Cahaya Global Berjaya及PT Global Jet Express 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PT Cakrawala Lintas Benua及PT Global Jet Express均同意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授出獨家購買權,並承諾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或其指定人士出售PT Cakrawala Lintas Benua於PT Global Jet Express的所有股權及PT Global Jet Express的所有資產,以擔保PT Global Jet Express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付款的責任;
- (17) PT Sukses Indo Investama、PT Cahaya Global Berjaya及PT Global Jet Express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PT Sukses Indo Investama及PT Global Jet Express均同意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授出獨家購買權,並承諾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或其指定人士出售PT Sukses Indo Investama於PT Global Jet Express的所有股權及PT Global Jet Express的所有資產,以擔保PT Global Jet Express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付款的責任;
- (18) Effendy與PT Cahaya Global Berjaya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Effendy同意將其於PT Cakrawala Lintas Benua的全部股權質押予PT Cahaya Global Berjaya以擔保PT Global Jet Express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付款的責任;
- (19) Robin Lo與PT Cahaya Global Berjaya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Robin Lo同意將其於PT Cakrawala Lintas Benua的全部股權質押予PT Cahaya Global Berjaya以擔保PT Global Jet Express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付款的責任;
- (20) Effendy與PT Cahaya Global Berjaya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Effendy同意將其於PT Sukses Indo Investama的全部股權質押予PT Cahaya Global Berjaya以擔保PT Global Jet Express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付款的責任;
- (21) Robin Lo與PT Cahaya Global Berjaya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Robin Lo同意將其於PT Sukses Indo Investama的全部股權質押予PT Cahaya Global Berjaya以擔保PT Global Jet Express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付款的責任;
- (22) PT Cakrawala Lintas Benua與PT Cahaya Global Berjaya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 月29日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PT Cakrawala Lintas Benua同意將其於PT PT Global Jet Express的全部股權質押予PT Cahaya Global Berjaya以擔保PT Global Jet Express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付款的責任;
- (23) PT Sukses Indo Investama與PT Cahaya Global Berjaya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 29日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PT Sukses Indo Investama同意將其於PT Global Jet Express的全部股權質押予PT Cahaya Global Berjaya以擔保PT Global Jet Express 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付款的責任;
- (24) PT Cahaya Global Berjaya與PT Global Jet Express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據此,PT Global Jet Express同意保留PT Cahaya Global Berjaya向PT Global Jet Express提供管理諮詢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 (25) Effendy與PT Cahaya Global Berjaya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不可撤銷的 出售授權書,據此,Effendy同意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授出授權書,授 權後者為其受委代表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PT Cakrawala Lintas Benua的股權;
- (26) Effendy與PT Cahaya Global Berjaya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不可撤銷的 出售授權書,據此,Effendy同意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授出授權書,授權 後者為其受委代表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PT Sukses Indo Investama 的股權;
- (27) Robin Lo與PT Cahaya Global Berjaya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不可撤銷的出售授權書,據此,Robin Lo同意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授出授權書,授權後者為其受委代表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PT Cakrawala Lintas Benua的股權;
- (28) Robin Lo與PT Cahaya Global Berjaya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不可撤銷的出售授權書,據此,Robin Lo同意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授出授權書,授權後者為其受委代表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PT Sukses Indo Investama的股權;
- (29) PT Cakrawala Lintas Benua與PT Cahaya Global Berjaya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不可撤銷的出售授權書,據此,PT Cakrawala Lintas Benua同意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授出授權書,授權後者為其受委代表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PT Global Jet Express的股權;
- (30) PT Sukses Indo Investama與PT Cahaya Global Berjaya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不可撤銷的出售授權書,據此,PT Sukses Indo Investama同意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授出授權書,授權後者為其受委代表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PT Global Jet Express的股權;
- (31) Effendy與PT Cahaya Global Berjaya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不可撤銷的 行使股東權利授權書,據此,Effendy同意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授出授權 書,授權後者為其受委代表以行使其於PT Cakrawala Lintas Benua的股東權利;
- (32) Effendy與PT Cahaya Global Berjaya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不可撤銷的 行使股東權利授權書,據此,Effendy同意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授出授權 書,授權後者為其受委代表以行使其於PT Sukses Indo Investama的股東權利;
- (33) Robin Lo與PT Cahaya Global Berjaya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不可撤銷的 行使股東權利授權書,據此,Robin Lo同意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授出授權 書,授權後者為其受委代表以行使其於PT Cakrawala Lintas Benua的股東權利;
- (34) Robin Lo與PT Cahaya Global Berjaya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不可撤銷的 行使股東權利授權書,據此,Robin Lo同意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授出授權 書,授權後者為其受委代表以行使其於PT Sukses Indo Investama的股東權利;

- (35) PT Cakrawala Lintas Benua與PT Cahaya Global Berjaya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不可撤銷的行使股東權利授權書,據此,PT Cakrawala Lintas Benua同意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授出授權書,授權後者為其受委代表以行使其於PT Global Jet Express的股東權利;
- (36) PT Sukses Indo Investama與PT Cahaya Global Berjaya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不可撤銷的行使股東權利授權書,據此,PT Sukses Indo Investama同意向PT Cahaya Global Berjaya授出授權書,授權後者為其受委代表以行使其於PT Global Jet Express的股東權利;
- (37) Verawaty簽署的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配偶同意及承諾書,據此,Verawaty承諾(其中包括)拒絕且不會申索Robin Lo於PT Cakrawala Lintas Benua的任何股權;
- (38) Verawaty簽署的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配偶同意及承諾書,據此,Verawaty承諾(其中包括)拒絕且不會申索Robin Lo於PT Sukses Indo Investama的任何股權;及
- (39) [編纂]。

# 2.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 2.2.1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申請編號	註冊日期
1.	GLOBAL J&T EXPRESS	極兔速遞	39	中國	38630690	2020年3月28日
2.	GLOBAL	極兔速遞	39	中國	38630692	2020年5月14日
3.	极兔	極兔速遞	39	中國	40937194	2020年4月21日
4.	<b>J&amp;T</b> 极免速递	極兔速遞	39	中國	43795680	2021年6月7日
5.	<b>LET</b> EXPRESS	極兔速遞	39	中國	53060502	2021年11月7日
6.	极兔速递	極兔速遞	39	中國	54076632	2021年12月28日
7.	极兔国际	極兔速遞	39	中國	56554230	2022年1月7日
8.	極兔	華星	9, 35, 39, 42	香港	305158800	2019年12月31日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申請編號	註冊日期
9.	极兔	華星	9, 35, 39, 42	新加坡	40202000424R	2020年6月6日
10.	极兔	華星	35	馬來西亞	TM2020114458	2020年3月4日
11.	极兔	華星	9, 35, 39, 42	菲律賓	4/2020/00000644	2020年7月26日
12.	<b>LET</b> EXPRESS	華星	39	香港	305215121	2020年3月11日
13.	EXPRESS	華星	39	阿聯酋	331425	2020年9月29日
14.	<b>EXPRESS</b>	華星	39	墨西哥	2119528	2020年9月4日
15.	<b>LET</b> EXPRESS	華星	39	沙特阿拉伯	1441028960	2020年11月4日
16.	<b>IST</b> EXPRESS	華星	9, 16, 17, 22,	新加坡	40202008690T	2020年10月22日
	_		35, 36, 37, 42			
17.	EXPRESS	華星	39	新加坡	40202012469U	2021年3月2日
18.	J&T	華星	35, 36, 39	新加坡	40202027821W	2021年7月15日
19.	J&T Cargo	華星	39	巴西、印度尼西亞、柬埔	1618834	2021年7月29日
				寨、墨西哥、菲律賓		
20.	J&T Cargo	華星	39	埃及、馬來西亞、	1618834	註冊中
				泰國及越南		
21.	极兔	華星	39	墨西哥	2318297	2021年10月27日
22.	J&T AIRLINES (紅色)	華星	39	印度尼西亞	IDM000629369	2017年12月8日
23.	J&T LOGISTIC (紅色)	華星	39	印度尼西亞	IDM000629368	2017年12月8日
24.	J&T EXPRESS (紅色)	華星	39	印度尼西亞	IDM000586998	2017年11月28日
25.	J&T Express	華星	39	新加坡	40201513615S	2016年1月20日
26.	J&T Logistic	華星	39	新加坡	40201513618Y	2016年1月13日
27.	J&T Airlines	華星	39	新加坡	40201513617W	2016年1月13日
28.	JET Express	華星	39	新加坡	40201513616V	2016年1月20日
29.	J&T Express	華星	39	馬來西亞	2016059717	2016年5月27日
30.	J&T Logistic	華星	39	馬來西亞	2016059715	2016年5月27日
31.	J&T Airlines	華星	39	馬來西亞	2016059716	2016年5月27日
32.	JET Express	華星	39	馬來西亞	2016059718	2016年5月27日
33.	J&T Express	華星	39	泰國	171122442	2017年7月19日
34.	J&T Airlines	華星	39	泰國	171122489	2017年7月19日
35.	J&T Logistic	華星	39	泰國	171122491	2017年7月19日
36.	J&T Express	華星	39	柬埔寨	63554	2017年4月21日
37.	J&T Logistic	華星	39	柬埔寨	63552	2017年4月21日
38.	J&T Airlines	華星	39	柬埔寨	63551	2017年4月21日
39.	JET Express	華星	39	柬埔寨	63553	2017年4月21日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申請編號	註冊日期
40.	J&T Express	華星	39	菲律賓	504561	2016年6月23日
41.	J&T Express	華星	39	越南	281490	2017年5月15日
42.	J&T Logistic	華星	39	越南	281491	2017年5月15日
43.	J&T Airlines	華星	39	越南	281492	2017年5月15日
44.	<b>LET</b> EXPRESS	華星	39	埃及	1561295	2020年10月14日
45.	<b>LET</b> EXPRESS	華星	39	巴西	923153942	註冊中
46.	极兔	華星	9, 35, 39, 42	泰國	221108236	2020年1月22日
47.	J&T极兔国际	J&T Express	39	中國	65197229	2022年12月21日
48.	J&T Cargo	J&T Express	39	中國	62862145	2022年12月13日
49.	J&T Cargo	華星	39	新加坡	40202117123W	2021年7月16日
50.	J&T Cargo	華星	39	阿聯酋	360746	2021年9月29日

# 2.2.2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內地有16項專利申請正在受理中。

# 2.2.3 版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 (i) 軟件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地點_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JMS預付款管理系統	1.0	中國	2021SR1113123	2021年7月28日
2.	JMS運力平台路段管理系統	1.0	中國	2021SR1106591	2021年7月27日
3.	客戶平台電子面單維護系統	1.0	中國	2021SR1106600	2021年7月27日
4.	司機簽卡及任務查詢APP	1.0	中國	2021SR1112729	2021年7月28日
5.	微信散單寄件系統	1.0	中國	2021SR1112584	2021年7月28日
6.	項目工單管理系統	1.0	中國	2021SR1112746	2021年7月28日
7.	循環中轉袋APP	1.0	中國	2021SR1112747	2021年7月28日
8.	捷曉循環中轉袋後台管理系統軟件	1.0	中國	2021SR1119739	2021年7月29日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9.	申通國際官網軌跡展示對接系統	1.0	中國	2021SR1209297	2021年8月16日
10.	採購價格管理系統	1.0	中國	2021SR1209791	2021年8月16日
11.	JMS數據駕艙監控平台	1.0	中國	2021SR1209359	2021年8月16日
12.	循環袋自動集包APP	1.0	中國	2021SR1209360	2021年8月16日
13.	運力平台班次管理系統	1.0	中國	2021SR1209356	2021年8月16日
14.	客戶理賠管理系統	1.0	中國	2021SR1281939	2021年8月30日
15.	客訴異議系統	1.0	中國	2021SR1281940	2021年8月30日
16.	設備軟件信息管理系統	1.0	中國	2021SR1281941	2021年8月30日
17.	司機打卡及上報系統	1.0	中國	2021SR1285863	2021年8月30日
18.	網絡投訴系統	1.0	中國	2021SR1285816	2021年8月30日
19.	設備軟件信息管理系統	2.0	中國	2021SR1981607	2021年12月2日
20.	JTS快遞驛站管理系統	1.0	中國	2021SR2019527	2021年12月8日
21.	JTS區域智能規劃系統	1.0	中國	2021SR2019526	2021年12月8日
22.	J&T國際API平台	1.0	中國	2021SR2019525	2021年12月8日
23.	JTS在線支付平台	1.0	中國	2021SR1892275	2021年11月25日
24.	JTS地址智能解析平台	1.0	中國	2021SR1892274	2021年11月25日
25.	CRS跨境小包管理平台	1.0	中國	2021SR1892273	2021年11月25日
26.	雲路COD賬單管理平台	1.0	中國	2021SR2011590	2021年12月7日
27.	JTS九字碼智能分揀平台	1.0	中國	2021SR2012397	2021年12月7日
28.	CRS跨境小包計費管理系統	1.0	中國	2021SR2012359	2021年12月7日
29.	JTS電子合同管理系統	1.0	中國	2021SR2037655	2021年12月10日
30.	JTS航空運力管理系統	1.0	中國	2021SR2037654	2021年12月10日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1.	雲路集運倉庫管理系統	1.0	中國	2021SR2019528	2021年12月8日
32.	百世匯通快遞管理系統軟件	1.0	中國	2012SR062628	2012年7月12日
33.	Winner Star快遞管理系統(東南亞版)	1.0	中國	2021SR1125898	2021年07月29日
34.	Winner Star訂單管理系統	1.0	中國	2021SR1125900	2021年07月29日
35.	Winner Star快遞員智能APP應用系統	1.0	中國	2021SR1125901	2021年07月29日
36.	Winner Star掃描管理系統	1.0	中國	2021SR1125899	2021年07月29日
37.	Winner Star運力管理系統(國際版)	1.0	中國	2021SR2108671	2021年12月22日
38.	Winner Star內場轉運APP軟件	1.0	中國	2021SR2109387	2021年12月23日
	(國際版)				
39.	Winner Star快遞管理平台(國際版)	1.0	中國	2021SR2108672	2021年12月22日

# 2.2.4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jtexpress.com	極兔速遞	2027年12月18日
2.	jtexpress.group	極兔國際物流	2029年6月17日
3.	jtexpress.com.cn	極兔國際物流	2029年5月21日
4.	jtexpress.ae	華星	2025年1月14日
5.	jtexpress-sa.com	華星	2025年5月13日
6.	jtexpress.ph	PH GLOBAL JET EXPRESS INC.	2029年11月26日
		(其以J&T Express的名義及	
		風格開展業務)	
7.	jtexpress.my	J&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2024年4月11日
8.	jtexpress.co.th	Global Jet Express	2028年9月5日
		(Thailand) Co., Ltd.	
9.	jtexpress.sg	J&T Express Singapore Pte Ltd.	2023年12月4日
10.	jtexpress.vn	Thuan Phong Express	2028年12月4日
		Company Limited	
11.	jet.co.id	PT. Global Jet Express	2025年5月15日
12.	jtexpress.mx	華星	2025年1月14日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3.	jtexpress.com.br	華星	2026年5月17日
14.	jtcargo.id	PT. Global Jet Express	2024年6月29日
15.	jtexpress.com.eg	華星	2023年12月21日
16.	jtexpress.com.kh	GLOBAL JET EXPRESS	2023年11月26日
		KHM CO., LTD.	
17.	yoyistation.co.th	Yoyi Station Co., Ltd.	2025年7月16日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或工業產權。

# 3.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3.1 權益披露

除下文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並無行使[編纂]及(ii)重新分類、重新指定以及股份分拆已完成),就董事目前所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緊隨[編纂] 完成後於各類 股份所持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⑴	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百分比②
李傑(3)	受控法團權益	979,333,410股 A類股份	[編纂]%
鄭玉芬⑷	受控法團權益	143,380,855股 B類股份	[編纂]%
張源(5)	受控法團權益	327,712,070股 B類股份	[編纂]%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上表乃假設(i)並無行使[編纂]及(ii)重新分類、重新指定以及股份分拆已完成。

- (3) 包括Jumping Summit Limited持有的979,333,410股A類股份; Topping Summit Limited (由李先生 全資擁有的實體) 擁有Jumping Summit Limited的5%股權。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持有的Exceeding Summit Holding Limited (作為李先生為李先生及其家庭成員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 擁有Jumping Summit Limited的餘下95%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 Jumping Summit Limited持有的979,333,410股A類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包括EASY INNOVATION LIMITED持有的143,380,855的B類股份,其由鄭玉芬女士全資擁有。因此,鄭玉芬女士被視為於EASY INNOVATION LIMITED持有的143,380,855的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包括LONG ORIGIN LIMITED持有的327,712,070股B類股份,其由張源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張源先生被視為於LONG ORIGIN LIMITED持有的327,712,070股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

# 3.2 主要股東

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並無行使[編纂]及(ii)重新分類、重新指定以及股份分拆已完成)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並無行使[編纂]及(ii)重新分類、重新指定以及股份分拆已完成)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股本擁有購股權。

# 3.3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執行董事

我們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該協議,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編纂]起計直至[編纂]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並無應付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

#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等的初始任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或直至[編纂]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退位)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與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該等委任書,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收取年度董事袍金500,000港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退位)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與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該等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收取年度董事袍金5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將會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3.4 董事薪酬

我們以薪金、津貼、員工福利、酌情花紅、袍金及退休福利的形式向董事支付薪酬。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工資、薪金、獎金、退休金成本、其他員工福利,但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總額分別約為1.83百萬美元、12.85百萬美元、5.03百萬美元及2.15百萬美元。

除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外, 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

# 4.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 網絡合作夥伴股權激勵計劃

以下概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22年2月26日批准並經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的董事決議 案修訂的本公司網絡合作夥伴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網絡合作夥伴計劃」)。網絡 合作夥伴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

#### 4.1 網絡合作夥伴計劃之目的

網絡合作夥伴計劃的目的旨在通過將獲授權運營J&T品牌快遞服務的本公司網絡合作夥伴、區域代理或其他合資格個人(包括但不限於曾以本公司不時收購的其他品牌運營快遞服務但在本公司進行相關收購後加入J&T網絡的人士)的個人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掛鈎,並通過激勵該等人士在工作中表現突出,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高的回報,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公司價值。該網絡合作夥伴計劃旨在進一步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使其能夠激勵、吸引及保留該等人士的服務及與其合作關係,而本公司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等人士的判斷、利益及努力付出。

# 4.2 網絡合作夥伴計劃選定參與者

網絡合作夥伴計劃下的獎勵僅可授予由管理人(定義見下文)釐定的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指任何與本公司或任何服務接受者(定義見下文)建立合作關係並獲授權經營J&T品牌快遞服務的本公司外部網絡合作夥伴或區域代理的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曾以本公司不時收購的其他品牌運營快遞服務但在本公司進行相關收購後加入J&T網絡的人士)或管理人確定的其他適用的法人實體或個人,然而,惟獎勵不得授予居住在根據適用法律不允許向非員工授予獎勵的任何國家的顧問、董事或其他法人實體或個人。

「服務接受者」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及合資格個人作為外部網絡合作夥伴、區域代理或其他適用法律實體或個人向其提供服務或維持合作關係的任何相關實體。

根據網絡合作夥伴計劃的規定,管理人可不時選擇以購股權(「**購股權**」)、受限制股份 激勵(「**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統稱「**獎勵**」)的方式向 合資格人士授予獎勵,以及決定各項購股權的性質及數目。

### 4.3 股份數目上限

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為38,000,000股(或190,000,000股B類股份,完成重新分類、重新指定以及股份拆分後)(或會就其他攤薄發行作出調整)。

#### 4.4 管理

網絡合作夥伴計劃由管理人管理,且網絡合作夥伴計劃下的所有獎勵均獲管理人授權。「管理人」指董事長,即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主席授權的任何獲授權人士,其受託管理全部或部分網絡合作夥伴計劃。

管理人有權解釋本計劃和授予協議,並有權依照此規則管理、解釋和應用本計劃,解釋、修訂或撤銷任何該等規則,及修訂任何授予協議,惟作為任何該等授予協議對象的獎勵持有人的權利或義務不會受到該等修訂的不利影響,除非獲得持有人的同意或網絡合作夥伴計劃條文另行批准該等修訂則除外。根據網絡合作夥伴計劃的任何具體指定,管理人有對以下事項擁有專屬權力、授權及絕對酌情權:

- (i) 指定合資格人士接收獎勵;
- (ii) 釐定將向各合資格人士授出的獎勵類型或數目;

- (iii) 釐定股份的公允市場價值,即在任何日期,該股份於確定日期(或者,如果在該 日期並無收市銷售價或收盤價,如適用,則最後交易日的收市銷售價或收盤價) 在股份上市的主要交易所或系統(由管理人釐定)所報的收市銷售價(或收盤價, 如果並無銷售),如《華爾街日報》或管理人認為可靠的其他來源;
- (iv) 釐定將授予的獎勵數目以及與獎勵相關的股份數目;
- (v) 在每種情況下基於管理人絕對酌情決定的考慮因素,釐定根據網絡合作夥伴計劃 授予的任何獎勵的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權價授予價格或購買價格、對獎 勵的任何重載條款、限制或規限、有關獎勵的歸屬、失效或沒收限制或行權限制 的任何時間表、加速授予或放棄,與競業禁止、重新獲得獎勵及購回股份有關的 任何規定;
- (vi) 確定獎勵及其行權價能否、在何種程度以及基於何種條件以現金、股份、其他獎勵或其他財產結算,或獎勵能否、在何種程度以及基於何種條件被取消、沒收或交回;
- (vii) 規定每份授予協議的形式,其對每名持有人不必相同;
- (viii) 釐定特定公司、合夥企業或個人是否構成競爭對手;
- (ix) 釐定部分持有人與本公司或服務接受者訂立的服務是否終止的所有相關事項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服務是否因過錯而終止、該等服務終止的具體日期和時間,以及特定休假是否構成服務終止;
- (x) 確定持有人持有的股份是否可以在本公司融資期間出售,以及具體金額、價格、 條款、條件和其他限制;
- (xi) 確定持有人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期間的禁售期,以及持有人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出售股份的具體時間、金額、條款和條件;
- (xii) 決定須與獎勵一同確定的所有其他事項;
- (xiii) 制定、採納或修訂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任何規則和條例,以管理網絡合作夥伴計劃;
- (xiv) 解釋網絡合作夥伴計劃或任何授予協議的條款及因其引起的任何事項;及
- (xv) 作出根據網絡合作夥伴計劃可能需要或管理人認為對管理網絡合作夥伴計劃而言 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其他決策及決定。

# 4.5 獎勵授予

管理人可根據合資格人士的水平、表現及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情況等,酌情決定是否向 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獎勵,以及有關獎勵的具體類型、金額、限制、條款及條件。

管理人可不時從全體合資格人士中選出授予獎勵的人士,並釐定各項獎勵的性質及金額,各項獎勵不得抵觸本網絡合作夥伴計劃的要求。概無合資格人士可自動獲授網絡合作夥伴計劃項下任何獎勵。

各項獎勵應有授予協議證實。

凡根據本網絡合作夥伴計劃授出的獎勵,管理人可酌情單獨、在根據本網絡合作夥伴計劃授出的任何其他獎勵的基礎上或與根據本網絡合作夥伴計劃授出的任何其他獎勵一併授出。在其他獎勵的基礎上或與其他獎勵一併授出的獎勵可與有關其他獎勵同時或錯開時間授出。

除非授予協議另有規定,否則根據本網絡合作夥伴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期限自有關獎勵授出當日起計不超過十(10)年。除任何適用法律限制外,管理人(a)可延長任何未行使獎勵的期限;(b)可就持有人的服務終止延長已歸屬獎勵的可行使的期間;及(c)可修訂與上述終止服務有關的獎勵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

# 4.6 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和歸屬

管理人獲授權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量以及條款及條件由管理人釐定。管理人應指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完全歸屬的日期,並可以指定其認為適當的歸屬條件,包括向服務接受人提供服務以及持有人根據適用法律履行稅收義務。前述各情況在一個或多個指定日期或在任何一個或多個期間由管理人決定。管理人應指定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件和日期,而該等日期不得早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不可沒收之日,同時該等條件和日期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以現金、股份或兩者同時支付,惟由管理人釐定。在分配日,本公司應就每個已歸屬且不可沒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向持有人發行一股不受限制、完全可轉讓的股份(或一股該類股份的公允市值現金)。

### (ii) 購買價

管理人可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惟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許可,否則對價的價值 不得低於股份的面值。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以現金或管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對價支付。

# (iii) 終止服務時行使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僅可於交易日後及持有人終止與本公司或服務接受人(如適用)的服務之前行使或分配。然而,管理人可全權酌情規定在若干事件中終止服務後行使或分配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 4.7 受限制股份

# (i) 受限制股份獎勵

管理人獲授權向合資格個人授出受限制股份,並須釐定金額及條款及條件,包括適用 於每項受限制股份獎勵的限制,有關限制的條款及條件不得與網絡合作夥伴計劃相抵 觸,且管理人可就發行該等受限制股份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管理人將確定受限制股份的購買價(如有)和支付方式;然而,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否則該購買價不得低於所購買股份的面值。在所有情況下,每次發行受限制股份均需要付出法律對價(通常是股份的面值)。

# (ii) 作為股東的權利

根據網絡合作夥伴計劃的規定,在發行受限制股份時,除管理人另有規定外,持有人應享有股東對上述股份的所有權利,但須受授予協議限制的規限,包括收取就股份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和其他分派的權利;然而,惟在管理人的全權酌情決定下,任何與股份有關的特別分派均應遵守管理人規定的限制和歸屬要求。

# (iii) 購回或沒收受限制股份

如果持有人未就受限制股份支付任何價款,則在服務終止時,持有人屆時受限制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中的權利即告失效,而該受限制股份將無償退還予本公司,並予以註銷。如果持有人為受限制股份支付購買價格,則在服務終止時,本公司有權以等同於持有人購買該等受限制股份所支付的價格的每股現金價格或授予協議規定的其他金額向持有人購回屆時受限制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在若干情況下,持有人於未歸屬受限制股份中的權利不會失效,該等受限制股份應進行歸屬且不可沒收,而如果適用,本公司無權購回。

# (iv) 股票

根據網絡合作夥伴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可以由管理人決定的方式證明。證明受限制股份的證書或賬面記錄必須附有適當的標識提示該等受限制股份所適用的條款、條件和限制性規定,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在全部適用限制均失效以前繼續保管該等股票。

# 4.8 轉讓限制

除非在網絡合作夥伴計劃中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得以任何方式(除非根據遺囑或按遺囑及分派法律經管理人同意或按適用國內相關法律規定)出售、質押、轉讓任何獎勵和獎勵分配的任何股份。此外,股份應受適用的授予協議中規定的限制。

# 4.9 調整

倘若本公司發生任何分配、股份分拆、股份合併或交換、合併、債務償還安排或合併、重組,包括公司在不涉及公司交易、分拆、資本重組或向其股東分配公司資產的其他分配的交易中成為附屬公司(正常現金股息除外),或影響股份或股份股價的任何其他變化,管理人應作出此類相同比例及公平的調整(如有),以反映有關以下方面的此類變化:(a)根據本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和類型(包括但不限於調整母公司或存續公司股份的限制和替換);(b)任何未決獎勵的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的績效目標或與之相關的標準);及(c)本計劃下任何未決獎勵的每股授予價或行使價。任何此類調整的形式和方式應由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

#### 4.10 修訂、修改及終止

除網絡合作夥伴計劃另有規定外,管理人可隨時、不時終止、修訂或修改網絡合作夥伴計劃;然而,於符合適用法律的必要及可取的範圍內,本公司應以所需的方式及程度獲得董事會對網絡合作夥伴計劃修訂的批准。

#### 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我們已申請並獲授聯交所豁免,豁免本公司就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資料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的披露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一有關本公司[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

# 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未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670名其他參與者授出的未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予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所涉 及的股份數目 <sup>(1)</sup>	受限制股份 單位購買價 (港元)	授予日期	歸屬期間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關連人士					
0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名承授人持有50,000至 199,999股受限制股份 單位所涉及的股份	490,000	0.0	2022年9月28日	1至3年	[編纂]%
469名承授人持有10,000至 49,999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所涉及的股份	5,322,000	0.0	2022年9月28日	1至3年	[編纂]%
194名承授人持有10,000股 以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 涉及的股份	586,100	0.0	2022年9月28日	1至3年	[編纂]%
總計	6,398,100	0.0			[編纂]

<sup>(1)</sup> 完成重新分類、重新指定以及股份拆分前。

# [編纂]後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38,000,000股A類普通股(190,000,000股B類股份,完成重新分類、重新指定以及股份拆分後)。於[編纂]前,本公司於2022年9月28日按面值向NP Investment Platform Limited發行38,000,000股本公司A類普通股,以促進[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所有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在外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編纂]前授出。本公司於[編纂]後將不會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編纂]後,[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將不會對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對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盈利的影響為零。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盈利的影響分別為(3.4)港仙及零。

<sup>(2)</sup> 持股概約百分比乃按於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及股份拆細完成後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除以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5. 其他資料

# 5.1 遺產税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須承擔重大遺產税責任之可能 性不大。

#### 5.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業務」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未決或面臨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5.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每名聯席保薦人將因擔任[編纂]的保薦人收取1.000.000美元費用。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B類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B類股份)以及將A類股份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B類股份後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編纂]及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8A.08條,我們的A類股份將於本公司[編纂]後繼續保持[編纂]地位。

# 5.4 籌備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 5.5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3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 [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配發或其 他福利,或擬向彼等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福利。

# 5.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之執業會計師
	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之註冊公眾利 益實體審計師
達輝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開曼群島律師
SyCip Salazar Hernandez & Gatmaitan	本公司有關菲律賓法律的法律顧問
Rahmat Lim & Partners	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Hutabarat Halim & Rekan	本公司有關印度尼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Weerawong, Chinnavat & Partners Ltd.	本公司有關泰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Vietnam International Law

本公司有關越南法律的法律顧問

Firm (VILAF)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名列上文的專家均已就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 5.8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之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 5.9 雙語文件

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之豁免條文而分別刊行。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5.10 其他事項

#### 5.10.1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致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佣金(但 不包括[編纂]佣金);及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 其他特別條款,及概無董事、發起人或上文「7.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一段所列專家收到任何有關付款或福利。

#### 5.10.2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及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 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上文「7.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專家直接或間接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 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 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iv)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a)中金啟融(廈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啟融」)間接持有本公司約0.0104%的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附屬公司Jet Global Express Limited約0.06%的已發行股本。中金啟融的普通合夥人是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其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及(b)寧波梅山保税港區中金浦鈺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中金浦鈺基金」)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79%權益。中金浦鈺基金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管理。聯席保薦人及專家機構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除上文所述者外,上文「7.其他資料一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載之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v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債權證;
- (viii)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 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許可;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及
- (x) 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 然存續的合約或安排。